

第 841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沈孟儒校長

出席：郭耀煌（請假）、莊偉哲（請假）、陳玉女、李俊璋、陳鴻震、吳秉聲、余睿羚、羅偉誠、沈聖智、洪良宜、吳建宏、王涵青（陳璽任代理）、任明坤、王明洲、劉全璞、劉裕宏、黃良銘、陳培殷、郭耀煌（廖德祿代理）、馬敏元、陳宗嶽（洪良宜代理）、陳昭宇、李約亨、蔡群立、陳炳宏、高實玫、蔡錦俊（羅光耀代理）、詹錢登、詹寶珠、陳建旭、黃宇翔、蕭富仁、王育民（黃浩仁代理）、沈延盛、李經維、蘇慧貞（林志隆代理）、蘇炎坤（羅裕龍代理）、廖德祿、蕭士俊

列席：古承宗、謝漢東、胡瑞敏、簡伊伶、辛致煒、李紹鈴、張權發、林佳嫻、陳凱玲、梁蘊真、陳榮杰、李克勤

紀錄：張世琳

壹、報告事項

一、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 5）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 6-7），確認備查。

二、主席報告

（一）為增進行政效率，除日常單位間適時溝通討論，會議前，會務單位應充分準備前置作業。

（二）行政團隊已上任近 8 個月，本學期將安排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產學創新總中心，於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報告業務主軸及近三年預計達成目標；我也將依治校理念說明會時對全校教職員生的承諾，說明各階段之進度。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資料）

貳、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三)

案由：擬修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231A 號函及 111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531A 號函辦理「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本案業經「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111 年 12 月 13 日及 112 年 3 月通訊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送教育部，並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48015 號函核備。依據「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十五條規定，「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故須送校務會議提案審議並予追認。

三、本次係配合教育部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一)修正系統校長名稱為系統主席（第二、四、六、八條）。
- (二)修正系統主席為無給職（刪除原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行政人員人事相關費用之支應經費來源名稱（第三條）。
- (四)有關系統運作經費，配合教育部新規定刪除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文字，並新增系統運作經費來源包括「對外募集經費」方式（第十三條）。
- (五)撰寫年度績效報告書並新增年度績效報告書應載明事項，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報部並登載於系統各學校網頁之規定（第十四條）。

四、檢附修正對照表、現行條文、教育部函，如議程附件 1-1。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3](#)，p. 8-16），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

- (一)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8 日臺教會(一)字第 1114401503 號函建議以自籌收入支應工作酬勞應建立績效考評機制，爰修正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
- (二)為鼓勵教師踴躍提案開班，修正第三點有關教師鐘點費標準、明定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可支領費用之上限於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及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之「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之兼辦工作酬勞為限」之規定。

二、本案業經 112 年 7 月 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三、檢附教育部函、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條文（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2-1。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4](#)，p. 17-27），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2 年 7 月 25 日國際處主管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案修正重點為擬增列本獎補助金之審查程序及修正補助對象說明，摘要如下：

(一)修正本地生為本國籍學生；境外生為僑生及外籍生，以統一法規用語。

(二)本國籍學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核。

(三)僑生及外籍生由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與學人事務組辦理初審作業，複審作業由國際事務長擔任召集人，邀集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審查小組審核。

三、案經 112 年 8 月 14 日秘書室法制組協助審閱修法內容。

四、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條文、國際處主管會議紀錄及業務移轉簽（議程附件 3-1 至 3-4）。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參考及釐清會中意見，研議後再提案。

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拓展商科人才培育，本校及馬來西亞成大校友會擬合作擴大辦理馬來西亞數理比賽及商科比賽，使理工科及管理學科之資優境外生來校就讀。

二、本案擬於總獎學金預算（新臺幣 500 萬元）相同規模下，研擬增設商科比賽獎學金，說明詳如會中簡報。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議程附件 4-1。

擬辦：通過後擬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附件 5](#)，p. 28-33），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 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第三條之附件一及附件二]、第七條及第八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特訂定本校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以實施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二、本要點已於 111 年 3 月 14 日 110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本次修正原因為基於歷史學系及藝研所所在建築物為國定古蹟，以及學生宿舍主動提出欲定期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故於第三點之附件一增列，並增加預算編列，另附帶增列同點附件二之學生宿舍群地區分隊及其地區隊長。

三、另將第三點之附件一備註 1 及 3 文字增列於第七點及第八點，以釐清同一建築物內承辦單位及人員獎勵歸屬，及為能實際獎勵督促各單位辦理

訓練之辛勞，建議先由調降為 60%，待當年度已辦理單位比例達成後，次年度調整提高 5%，最高至 80%為止。

四、檢附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議程附件 5-1。

五、本案新增單位之獎勵津貼及業務補助費追溯生效日期至 112 年 1 月 1 日。

擬辦：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 6](#)，p. 34-43），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反映事項

反映者：理學院物理學系羅光耀主任

反映事項：建議透過多重管道招收有意願至本校就讀的馬來西亞學生。

主席回應：已請陳鴻震副校長整體規劃本校全新國際策略，全面規劃完成後將於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報告。

肆、散會：下午 3 時 33 分

下次主管會報日期：11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Notes: Please refer to pp.44-45 for a brief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minutes.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主管會報持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9.6 第 841 次主管會報報告

【第一案】(112.4.26 第 83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暨僑務委員會學士班僑生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際事務處 擬續提 112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國際事務處 待提 11 月召開之 112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繼續列管

附件 2

第 84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大一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學雜費及住宿費獎助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教務處 業於 112 年 7 月 19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及本學位學程網頁。	解除列管
二	第 2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園友善培力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人事室 業於 112 年 8 月 17 日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及本室網站。	解除列管
三	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公告更新版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網址如下： https://www.cc.ncku.edu.tw/rule/content.php?sn=582	解除列管
四	第 4 案 案由：擬裁撤本校編制外校級研究中心「尖端光電科技中心」，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由研究發展處依規定進行後續作業。	研究發展處 1. 本案已依第 840 次主管會報決議於 112 年 8 月 10 日以成大研發字第 1120802605 號函通知尖端光電科技中心辦理裁撤作業。 2. 查本校公文系統(校內單位發文公文查詢作業)尖端光電科技中心已於 112 年 8 月 16 日收受函文。	解除列管
五	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華語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文學院 續提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繼續列管

第 840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六	第 6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生物科技中心 業於 112 年 7 月 7 日更新本校法規彙編。	解除列管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17009號函核定通過
 101年12月5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主席暨執行委員會首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國立成功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8日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2月28日國立中興大學第64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月7日國立中正大學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3月21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總校長暨執行委員會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111年12月13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48015號函核備通過
 112年6月2日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9日國立中興大學第10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之佈建，依據大學法第六條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並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u>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u>，簡稱 <u>TCUS</u>。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的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特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定為 <u>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u>，簡稱 <u>TCUS</u>。	文字酌作修正。
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u>系統主席綜理與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u>	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校長 (Chancellor) 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 <u>系統校長綜理及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u>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三) 字 第 1112204231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系統校長名稱為系統主

<u>統。</u> 系統<u>主席</u>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u>系統校長</u>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席，第二項前段移列至第一項後段規定。 二、餘文字酌作修正。
<u>(刪除)</u>	第三條 本系統系統校長之行政工作費，比照國立大學校長之主管加給支給標準辦理。	一、本條刪除。 二、因應教育部 111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 (三) 字 第 1112204231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修正系統主席為無給職，故刪除本條文。
第<u>三</u>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u>主席</u>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u>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u>支應。<u>但兼職費之支給</u>，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第<u>四</u>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u>校長</u>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u>5 項自籌收入</u>支應，惟兼職費，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配合款支用辦法」已修正為「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用要點」，爰修正行政人員人事相關費用之支應經費來源名稱。 三、餘文字酌作修正。
第<u>四</u>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u>主席</u>擔任召集<u>人</u>。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	第<u>五</u>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u>校長</u>擔任召集<u>委員</u>。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諮詢委員會每年召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法規體例以項次分列，以資明確。 三、修正系統校長名稱為系統主席。 四、餘文字酌作修正。

開一次會議，<u>得</u>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 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開一次會議，<u>但得</u>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第<u>五</u>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第<u>六</u>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條次變更。
第<u>六</u>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系統<u>主席</u>推薦，由系統<u>主席</u>聘任之，委員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	第<u>七</u>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系統<u>校長</u>推薦，由系統<u>校長</u>聘任之，委員<u>之</u>任期<u>為</u>四年，期滿得續聘。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系統校長名稱為系統主席。 三、餘文字酌作修正。
第<u>七</u>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由四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	第<u>八</u>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 (Executive Committee)，由四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四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u>得</u> 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四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u>但得</u> 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第<u>八</u>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系統<u>主席</u>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u>九</u>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執行系統<u>校長</u>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系統校長名稱為系統主席。
第 <u>九</u> 條 本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四校教學品質。	第 <u>十</u> 條 本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四校教學品質。	條次變更。
第 <u>十</u> 條 <u>本系統</u>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第 <u>十一</u> 條 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 <u>十一</u> 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第 <u>十二</u> 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條次變更。
第 <u>十二</u> 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 <u>進行交流</u> ；為提升四校學生體能，每年由四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第 <u>十三</u> 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 <u>並進行交流</u> 。為提升四校學生體能，每年由四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條次變更，文字酌作修正。
第 <u>十三</u> 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 <u>及</u> 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 <u>得對外募集經費</u> 或由四校共同研議 <u>分</u> 擔。	第 <u>十四</u> 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 <u>可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u> ，或由四校共同研議 <u>負擔</u> 。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教育部 111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231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u>刪除向政府機關申請補助文字</u>，<u>並</u>新增系統運作經費來源包括「對外募集經費」方式。 三、餘文字酌作修正。
第<u>十四</u>條 本系統應依本系統計畫所定績效評估機制，做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大學系統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本條新增。 二、依據教育部 111 年 9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12204231A 號令修正發布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新增之。

二、經費支用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 四、其他事項。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本系統各學校網頁。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

100年11月30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17009號函核定通過
101年12月5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主席暨執行委員會首次聯席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6日國立成功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8日國立中山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2月28日國立中興大學第64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月7日國立中正大學第九十六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3月21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總校長暨執行委員會聯席會議追認通過
111年12月13日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1120048015號函核備通過
112年6月2日國立中山大學11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9日國立中興大學第10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為加強合作、整合資源，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及西部綠色科技走廊之佈建，並追求卓越，依據大學法第六條之規定，組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並訂定本辦法。

本系統英文名稱為 Taiwan Comprehensive University System，簡稱 TCUS。

第二條 本系統置系統主席一人，由四校校長共同推薦具有崇高國際學術地位之學者擔任，報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系統主席綜理與執行系統校務發展相關事宜，對外代表本系統。

系統主席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

第三條 本系統設系統行政中心，下置行政人員若干人，協助系統主席執行各項行政業務。系統大學內行政人員之薪資或以契約進用之兼任行政人員之兼職費，均由各校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經費支應。但兼職費之支給，仍應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原任職學校之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

第四條 本系統設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Board)，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系統主席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國內外具有學術地位、對高等教育有相當研究之公正人士及產業界重要領導人組成之。

諮詢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諮詢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校長列席。

第五條 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系統重要政策之建議。
- 二、四校合作及整合事項之建議。
- 三、四校特色領域發展之建議。

- 四、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之建議。
- 五、跨校研究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之建議。
- 六、四校與產業界、科學園區合作策略之建議。
- 七、協助籌募及爭取系統發展所需之資源。

第六條 本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四校校長及系統主席推薦，由系統主席聘任之，委員之任期為四年，期滿得續聘。

第七條 本系統設執行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由四校校長及其指定之副校長組成之。執行委員會由四校校長輪流擔任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執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四校有關行政主管及系統行政中心人員列席。

第八條 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執行系統主席交議及諮詢委員會建議事項。
- 二、協調及整合四校間有關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人文社會、產學智財及永續經營合作事宜。
- 三、研議四校前瞻、創新業務之發展。

前項任務涉及各校者，由各校校務會議或相關會議通過後執行之。

第九條 本系統推動四校教學、圖書及資訊共享，互相承認學分，鼓勵跨校選課，促進學生交流，及其他加強教學相關事項以提升四校教學品質。

第十條 本系統設立跨校研究中心，推動跨校研究資源整合，建立研究領域特色，並積極推動與科學園區之合作計畫。

第十一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國際學術聲望與地位，聯合舉辦各項國際學術會議、研討會、工作坊或專題演講。

第十二條 本系統為提升四校學生人文素養，設立跨校人文藝術團體，進行交流；為提升四校學生體能，每年由四校輪流舉辦聯合運動會。

第十三條 本系統例行運作經費、系統行政中心業務經費及舉辦各項跨校活動預定之經費及專任人員薪資所需經費，得對外募集經費或由四校研議分擔。

第十四條 本系統應依大學系統計畫所定績效評估機制，做成年度績效報告書，經系統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一年度大學系統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

前項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 二、經費支用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第一項年度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或其所屬地方政府備查後一個月

內公告，並登載於本系統各學校網頁。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統四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 <u>收入總額</u> <u>提撥</u> 一定比例供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並自負盈虧。學員收費標準，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u>但委託機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u>	二、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 <u>提撥收入</u> 一定比例供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並自負盈虧。學員收費標準，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一、文字修正。 二、考量部分委託機構針對退費事宜另有規範，爰增訂但書規定作為依循。																
三、授課鐘點費：講座（授課）鐘點費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若無規定則依下列標準支給： <u>（一）各推廣教育班別之教師鐘點費得考量開班計畫經費許可範圍下彈性訂定，但以不低於行政院核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夜間標準），且以不超過前揭標準 8 倍為原則。</u> <u>（二）講座（授課）助理：協助教學並參與授課人員，其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u>	三、授課鐘點費： <u>（一）講座（授課）鐘點費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若無規定則按下列標準支給：</u> <u>1. 內聘：本校教師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如外語教學則支給標準最高不得超過 2 倍。</u> <u>2. 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 2,400 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 2,000 元，但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 1,500 元，如外語教學則支給標準最高不得超過 2 倍。</u> <u>3. 講座（授課）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為原則。</u>	一、為鼓勵教師踴躍提出開課申請，修正為內、外聘教師鐘點費皆調整為依據「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夜間標準），並不得超過此標準 8 倍為原則，以給予開課教師適度適切支持。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單位：新臺幣元 <table><tr><th>類別</th><th>教授</th><th>副教授</th><th>助理教授</th><th>講師</th></tr><tr><td rowspan="2">支給基準</td><td>日間授課</td><td>995</td><td>855</td><td>795</td><td>725</td></tr><tr><td>夜間授課</td><td>1,035</td><td>885</td><td>835</td><td>770</td></tr></table> 附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95	855	795	725	夜間授課	1,035	885	835	770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95	855	795	725													
	夜間授課	1,035	885	835	770													
檢附各校標準如下： <table><tr><td>5 倍</td><td>清華、中山、中興、政大(夜間)、高科大</td></tr><tr><td>3 倍</td><td>勤益科大、嘉大、暨南、北科大、</td></tr><tr><td>2 倍</td><td>北教大、臺東大學</td></tr></table>			5 倍	清華、中山、中興、政大(夜間)、高科大	3 倍	勤益科大、嘉大、暨南、北科大、	2 倍	北教大、臺東大學										
5 倍	清華、中山、中興、政大(夜間)、高科大																	
3 倍	勤益科大、嘉大、暨南、北科大、																	
2 倍	北教大、臺東大學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表」(教授職級夜間標準)支給</u> 為原則。	<u>4. 各計畫得依照課程特性適當調整鐘點費，唯不得超過上述標準之 5 倍。但以 5 倍標準支給者，不得編列編撰費。</u> <u>5. 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u> <u>(二) 任課教師得編列編撰費，每小時課程之編撰費不得超過 1,000 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u>	6500 元	陽明交通大學
		5000 元	高科大、
		3500 元	高雄大學
		2000 元	彰師大、台南大學
		二、明定講座(授課)助理之支領依據，爰修正第二款規定。 三、因已提高授課鐘點費之彈性，爰配合刪除第一款第四目、第五目及第二款規定，即刪除編撰費之報領及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之規定。	
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其相關之管理費、工作補助費及結餘款之規定如下： (一) 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支經費，學校提成分配比例如下： 1. 自辦班別：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27%管理費。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 <u>機構</u> 之規定編列，<u>但</u>未及 27%時，應另編列場地、水電等相關費用以補足之。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3. 外業(不在本校上	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其相關之管理費、工作補助費及結餘款之規定如下： (一) 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支經費，學校提成分配比例如下： 1. 自辦班別：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27%管理費。 2. 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 <u>單位</u> 之規定編列，<u>惟</u>未及 27%時，應另編列場地、水電等相關費用以補足之。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3. 外業(不在本校上課者)班別應至少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15%管理費。 4. 前三<u>款</u>管理費經校長核	一、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課)班別應至少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15%管理費。 4. 前三<u>且</u>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管理費支用比例原則上為校20/27、院1/27、系6/27。但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校統籌運用管理費中，除1/4得支用於推廣教育中心業務推廣外，其餘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5. 推廣教育課程向本校在校內收費部份，按收費金額編列10%管理費。 6. 報名費收費部分，按收費金額編列10%管理費。 7. 收費金額如編列10%以下之管理費，由本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二) 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u>共同(協同)主持人</u>及<u>兼辦</u>行政支援人員(編制內行政	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管理費支用比例原則上為校20/27、院1/27、系6/27。但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校統籌運用管理費中，除1/4得支用於推廣教育中心業務推廣外，其餘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5. 推廣教育課程向本校在校內收費部份，按收費金額編列10%管理費。 6. 報名費收費部分，按收費金額編列10%管理費。 7. 收費金額如編列11%以下之管理費，由本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二) <u>兼辦</u>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及行政支援人員(編制內行政人員、校聘人員及其他專案計畫項下進用之工作人員)<u>工作酬勞編列</u>	二、依教育部111年11月8日臺教會(一)字第1114401503號來函，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8條規定訂定行政人員領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人員、編制外人員)之<u>人事費支應</u>如下： 1.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案，其人員兼辦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u>50%</u>為原則。 2. 推廣教育計畫案 <u>因應課程規劃及業務推動需要，得</u> 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u>共同(協同)</u>主持人及行政支援人員；<u>計畫主持人得每月每案支領主持人費以新臺幣(下同) 10,000元為上限、共同(協同)主持人以 6,600元為上限；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60%為限。</u> 3. 行政支援人員兼辦 <u>推廣教育業務之工作酬勞</u>，由計畫主持人依據所屬人員之工作表現進行績效評核並填具「<u>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工作績效考核表</u>」，附於印領清冊後依程序核銷。<u>兼辦業務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每月支領工作酬勞以 6,600元為上限；不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u>	<u>支付標準如下：</u>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案，其人員兼辦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u>百分之六十</u>為原則。<u>參與推廣教育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兼辦工作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依按下列標準支給：</u> 1. <u>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工作人員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30人，則編列計畫主持人1名、行政支援人員1名；若超過30人以上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1名，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u> 2. <u>計畫主持人及行政支援人員之兼辦工作酬勞，訂定下列標準：</u> <table><tr><th colspan="5">兼辦推廣教育業務但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註1}</th></tr><tr><th>類別^{註2}</th><th>計畫主持人^{註3}</th><th>主任^{註4}</th><th>職員^{註5}</th><th>工友^{註6}</th></tr><tr><td>月支數額^{註7}</td><td>一、計畫主持人一、二級單位主管：4,000元。^{註8} 二、協同主持人教師擔任者：1,500元。^{註9}</td><td>4,000^{註10}</td><td>1,500^{註11}</td><td>750^{註12}</td></tr></table> <table><tr><th colspan="5">兼辦推廣教育業務實際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註1}</th></tr><tr><th>類別^{註2}</th><th>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註3}</th><th>組、室、^{註4} 館主任、 秘書^{註5}</th><th>職員^{註6}</th><th>工友^{註7}</th></tr><tr><td>月支數額^{註8}</td><td>一、計畫主持人：^{註9} 1. 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者，10,000元。^{註10} 2. 二級單位主管或教師擔任者，8,000元。^{註11} 二、協同主持人：6,600元。^{註12}</td><td>8,000^{註13}</td><td>6,600^{註14}</td><td>3,500^{註15}</td></tr></table> 3. <u>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之兼辦</u>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但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 ^{註1}					類別 ^{註2}	計畫主持人 ^{註3}	主任 ^{註4}	職員 ^{註5}	工友 ^{註6}	月支數額 ^{註7}	一、計畫主持人一、二級單位主管：4,000元。 ^{註8} 二、協同主持人教師擔任者：1,500元。 ^{註9}	4,000 ^{註10}	1,500 ^{註11}	750 ^{註12}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實際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 ^{註1}					類別 ^{註2}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註3}	組、室、 ^{註4} 館主任、 秘書 ^{註5}	職員 ^{註6}	工友 ^{註7}	月支數額 ^{註8}	一、計畫主持人： ^{註9} 1. 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者，10,000元。 ^{註10} 2. 二級單位主管或教師擔任者，8,000元。 ^{註11} 二、協同主持人：6,600元。 ^{註12}	8,000 ^{註13}	6,600 ^{註14}	3,500 ^{註15}	取自籌收入之工作酬勞其績效衡量機制，爰修正第四點第二款規定： 三、原規定之兼辦、工作酬勞致參與計畫人員(包含計畫主持人)需接受績效考核作業，爰將「人員兼辦工作酬勞」，修正為「人事費」。 四、原規定人員兼辦工作酬勞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 60%，移置至第二款第一目，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九條及本校「學校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第七點規定，調整為 50%。 五、依本校第 214 次行政會議(111 年 9 月 21 日)台灣文學系於臨時動議反映事項，刪除報名人數超過 30 人得編列協同主持人之規定，並增列共同主持人。 六、為鼓勵教師踴躍提案，刪除原以職級支領主持人費之規定、每月每案可支領費用之上限，即刪除原規定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七、明定行政支援人員兼辦推廣教育業務之工作酬勞，由計畫主持人視其表現進行評核，作為工作酬勞支給之依據，爰修正並調整第二款第三目。 八、考量辦理推廣教育旨為充分運用學校資源，服務社會，提升民眾學識水準，爰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但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 ^{註1}																																
類別 ^{註2}	計畫主持人 ^{註3}	主任 ^{註4}	職員 ^{註5}	工友 ^{註6}																												
月支數額 ^{註7}	一、計畫主持人一、二級單位主管：4,000元。 ^{註8} 二、協同主持人教師擔任者：1,500元。 ^{註9}	4,000 ^{註10}	1,500 ^{註11}	750 ^{註12}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實際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 ^{註1}																																
類別 ^{註2}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註3}	組、室、 ^{註4} 館主任、 秘書 ^{註5}	職員 ^{註6}	工友 ^{註7}																												
月支數額 ^{註8}	一、計畫主持人： ^{註9} 1. 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者，10,000元。 ^{註10} 2. 二級單位主管或教師擔任者，8,000元。 ^{註11} 二、協同主持人：6,600元。 ^{註12}	8,000 ^{註13}	6,600 ^{註14}	3,500 ^{註15}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以 1,500 元為限。</u> 4. 行政支援人員於夜間或假日之業務需要，專案簽核兼辦是項業務，並實際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同一期間以支領一個計畫案之兼辦工作酬勞為限；執行同一計畫於準備期間，得於計畫下編列加班費核支，但不得重複支領兼辦工作酬勞。 5. 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兼辦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60%；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兼辦工作酬勞，不得超過本人薪給之 30%。 <u>(三)前款</u> 人員每月支領酬勞總額應符合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 <u>(四)</u>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結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 管理費後，其結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u>工作酬勞為限。</u> 4. 行政支援人員於夜間或假日之業務需要，專案簽核兼辦是項業務，並實際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同一期間以支領一個計畫案之兼辦工作酬勞為限；執行同一計畫於準備期間，得於計畫下編列加班費核支，但不得重複支領兼辦工作酬勞。 5. 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兼辦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60%；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兼辦工作酬勞，不得超過本人薪給之 30%。 上開人員每月支領酬勞總額應符合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 <u>(三)</u>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結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 管理費後，其結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刪除第二款第三目規定，希冀教師能踴躍提出申請開班計畫。
五、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u>教學</u> 儀器設備之購	五、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一) 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一、考量推廣教育為正規教育課程的延伸學習，爰推廣教育結餘款之運用，仍應以教學為主，爰修正第一、二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置及維護等。 (二) 對學校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之支應。 (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 (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六) 出國旅費之支應，<u>另應完成本校人事室訂定之出國報告書相關事宜。</u> (七)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 (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十) 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二) 對學校<u>學術研究及</u>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三)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之支應。 (四) 講座經費之支應。 (五)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六) 出國旅費之支應。 (七)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八) 新興工程之支應。 (九)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十) 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規定。 二、增列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於出國旅費之支應者，需依人事室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計畫工作績效考核表

考核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計畫名稱				會計編號	
開班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開課時數		小 時	學 員 人 數	人	
辦理推廣教育 相關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權 重 (%)	考 核 內 容		具 體 成 果 (無則免填)	評 分
工作績效	65	正確執行交辦業務(含學員資料審核、成績登錄及證明書之發放)，且均能依限完成。			
		提出具體改進措施；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知識，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專業能力	20	具備業務所需知能，及具判斷與分析歸納能力			
		勤於進修業務知能，有效執行			
服務態度	15	以客為尊、主動積極、態度謙和			
		勇於任事、善於溝通			
考核結果	總分：_____。 ☐ 表現績優，著有績效，依核定通過推廣教育班經費預算表，加發工作酬勞。。 ☐ 表現良好，依核定通過推廣教育班經費預算表，酌發工作酬勞。				
計畫主持人					
備註:報支工作酬勞時皆需檢附工作績效考核表、兼辦工作人員名單及推廣教育班經費預算表核定版。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現行規定)

94年5月25日第151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10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40142288號函部份通過
94年11月16日第1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26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年5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4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95年11月15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66300號函通過
99年10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學年度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4日第16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99學年度第4次會議通過
100年5月11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06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107年5月9日第1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第2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管理及監督推廣教育之收支，以協助校務之推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提撥收入一定比例供本校統籌運用為原則，並自負盈虧。學員收費標準，由各開班單位自行決定。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退費。

三、授課鐘點費：

(一)講座(授課)鐘點費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若無規定則按下列標準支給：

1. 內聘：本校教師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如外語教學則支給標準最高不得超過2倍。
2. 外聘：國外聘請專家學者2,400元；國內聘請專家學者2,000元，但與本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1,500元，如外語教學則支給標準最高不得超過2倍。
3. 講座(授課)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二分之一支給為原則。
4. 各計畫得依照課程特性適當調整鐘點費，唯不得超過上述標準之5倍。但以5倍標準支給者，不得編列編撰費。
5. 若有特殊情況得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二)任課教師得編列編撰費，每小時課程之編撰費不得超過1,000元。相同講義不可重複報領編撰費。

四、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其相關之管理費、工作補助費及結餘款之規定如下：

(一)專案申請之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之收支經費，學校提成分配比例如下：

1. 自辦班別：應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27%管理費。

2.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委託之班別：依委託單位之規定編列，惟未及 27%時，應另編列場地、水電等相關費用以補足之。若有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標準得降低之。
 3. 外業(不在本校上課者)班別應至少按計畫經費總金額編列 15%管理費。
 4. 前三款管理費經校長核准者得降低此標準；管理費支用比例原則上為校 20/27、院 1/27 及系 6/27。但特殊情況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校統籌運用管理費中，除 1/4 得支用推廣教育中心業務推廣外，其餘不得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5. 推廣教育課程向本校在校生收費部份，按收費金額編列 10%管理費。
 6. 報名費收費部分，按收費金額編列 10%管理費。
 7. 收費金額如編列 10%以下之管理費，由本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 (二)兼辦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及行政支援人員(編制內行政人員、校聘人員及其他專案計畫項下進用之工作人員)工作酬勞編列支付標準如下：
-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計畫案，其人員兼辦工作酬勞，以不超過各案總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參與推廣教育或委辦事項之有關人員每月兼辦工作酬勞，按約定經費之多寡、計畫之繁簡、工作之輕重、期間之長短在該計畫相關款項，依按下列標準支給：
1. 推廣教育計畫案依報名人數多寡編列工作人員名額，如報名人數低於 30 人，則編列計畫主持人 1 名、行政支援人員 1 名；若超過 30 人以上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各 1 名，依開班人數規模大小做合理的調整。
 2. 計畫主持人及行政支援人員之兼辦工作酬勞，訂定下列標準：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但不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				
類別	計畫主持人	主任	職員	工友
月支數額	一、計畫主持人一、二級單位主管：4,000 元 二、協同主持人教師擔任者：1,500 元	4,000	1,500	750

兼辦推廣教育業務實際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				
類別	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	組、室、館主任、秘書	職員	工友
月支數額	一、計畫主持人： 1.一級單位主管擔任者，10,000 元。 2.二級單位主管或教師擔任者，8,000 元。 二、協同主持人：6,600 元。	8,000	6,600	3,500

3. 計畫主持人同一期間內以支領二個計畫之兼辦工作酬勞為限。
4. 行政支援人員於夜間或假日之業務需要，專案簽核兼辦是項業務，並實際在夜間或假日工作者，同一期間以支領一個計畫案之兼辦工作酬勞為限；執行同一計畫於準備期間，得於計畫下編列加班費核支，但不得重複支領兼辦工作酬勞。
5. 編制內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兼辦工作酬勞，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 60%；編制外行政支援人員每月支領兼辦工作酬勞，不得超過本人薪給之 30%。

上開人員每月支領酬勞總額應符合本校人事費支應原則規定。

- (三)推廣教育班之經費若有結餘，在補足應繳之計畫總金額 27%管理費後，其結餘款由推廣教育開班單位繼續使用。

五、推廣教育管理費及結餘款之運用範圍如下：

- (一)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等。
- (二)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項之支援。
- (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薪資之支應。
- (四)講座經費之支應。

- (五)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之支應。
- (六)出國旅費之支應。
- (七)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八)新興工程之支應。
- (九)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
- (十)其他與推廣教育相關事項之支應。

六、各推廣教育開班單位就歷年自行控管財源，得自訂運用管理辦法，經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或依行政程序專案提出申請。

七、各推廣教育開班單位所分配但未用罄之經費得延至次一年度繼續使用。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 <u>數理</u> 資優獎學金核發要點	考量馬來西亞留台成功大學校友會自112年起舉辦之學識比賽，除數理科目外，尚新增別項科目，故修正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境外學生（外籍生及僑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數理領域之境外學生（外籍生及僑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文字酌作修正。
二、本校優秀境外學生資優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二、本校優秀境外學生 <u>數理</u> 資優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補助款。 （二）本校校務基金。 （三）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修正獎學金名稱。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入學 <u>本校</u> 前三年內， <u>曾參加</u> 經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之國外 <u>數理及商科比賽</u> 獲獎，並 <u>以本校外籍生申請入學或僑生單獨招生管道錄取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外籍生與僑生</u>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入學前三年內經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之國外「 <u>數理學識比賽</u> 」獲獎，並錄取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外籍生與僑生。	一、修正比賽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修正本要點適用對象限於以本校申請管道錄取就讀者。
五、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一）新生： 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並 <u>全免</u> 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核發標準如下： 1. 第一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整。 2. 第二級：每月獎學金五千元整。 3. 第三級：每月獎學金三千元整。 （二）舊生： 依前一學期之班排名核發獎學	五、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一）新生： 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並 <u>減免</u> 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核發標準如下： 1. 第一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整。 2. 第二級：每月獎學金五千元整。 3. 第三級：每月獎學金三千元整。 （二）舊生：	一、修正第一款規定，獲獎新生入學第一學年度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全免，以擴大獎勵項目，鼓勵優秀境外學生就讀本校。 二、修正第二款規定，調整舊生獎

金，並<u>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u>，核發標準如下： 1. <u>班上排名前 20%者，全免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該學期每月並核發獎學金一萬元整。</u> 2. <u>班上排名前 21%-50%者，全免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u> 3. <u>班上排名 50%以外者</u>，減免部分學、雜費。<u>減免後收費標準同本地生。</u> (三)<u>獲得數理或商科比賽前五名者</u>，於就讀期間至其他國家赴外交流，本校依「<u>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u>」補助其赴外交流之費用，並以一次為限。 (四) 第一、二款<u>全免在校住宿費者</u>，<u>若</u>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不得申請核發其他金額。 <u>(五)第一款新生獎學金名額，得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u>	依前一學期之班排名核發獎學金，並減免<u>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u>，核發標準如下： 1.班上排名前 10%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六萬元整。 2.班上排名前 15%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四萬八千元整。 3.班上排名前 20%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三萬元整。 4.舊生非班上排名前 20%者，得減免部分學、雜費，<u>減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地生。</u> 5.第一目至第三目獎學金依第九點第二款規定核發期間，按月平均發放。 (三)「<u>數理學識比賽</u>」前五名獲獎者，於就讀期間至其他國家赴外交流，本校依「<u>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u>」補助其赴外交流之費用，並以一次為限。 (四)第一款、第二款<u>減免在校住宿費</u>，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u>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u>，不得申請<u>減免或核發其他金額。</u>	勵項目與標準，以符實際需求。 三、修正第四款住宿費補助內容。 四、新增第五款新生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預算彈性調整。 五、餘文字酌作修正。
七、申請資格： (一)新生： 1. <u>數理比賽：</u> (1)<u>第一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 1 名至 15 名。</u> (2)<u>第二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 16 名至 50 名。</u> (3)<u>第三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 51 名至 75 名。</u> 2. <u>商科比賽：</u> (1)<u>第一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 1 名至 15 名。</u> (2)<u>第二級獎學金：參賽名次第 16 名至 30 名。</u>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	七、申請資格： (一)新生： <u>每學年新生獎勵名額以七十五名為限，各級獎學金申請標準如下：</u> 1.第一級獎學金：「<u>數理學識比賽</u>」參賽名次第 1 名至 15 名。 2.第二級獎學金：「<u>數理學識比賽</u>」參賽名次第 16 名至 50 名。 3.第三級獎學金：「<u>數理學識比賽</u>」參賽名次第 51 名至 75 名。 (二)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	一、配合第五條第五款新增新生獎學金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規模彈性調整，故刪除原第一款序文獎學金名額規定。 二、新增商科比賽之申請資格，故配合修正文字。

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	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	
八、申請資料： (一) 新生： 1. 申請表。 2. 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u>數理及商科比賽</u>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 3. 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 4. 本校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有效期之在臺居留證與郵局帳戶影本。 (二) 舊生：備「申請表、<u>數理及商科比賽</u>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	八、申請資料： (一) 新生： 1. 申請表。 2. 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u>數理學識比賽</u>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 3. 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 4. 本校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有效期之在臺居留證與郵局帳戶影本。 (一) 舊生：備「申請表、<u>其數理學識比賽</u>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	新增商科獎學金，故修正比賽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實施要點

102 年 10 月 16 日第 753 次主管會報通過

Approved at the 753rd meeting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Council on October 16, 2013

102 年 12 月 11 日第 102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the 2013-14 academic year, Dec. 11, 2013

104 年 3 月 19 日 103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Approved at the 2nd meeting of the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the 2014-15 academic year, March 19, 2015

105 年 3 月 7 日 104 學年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Approved at the 3rd meeting of the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in the 2015-16 academic year, March 7, 2016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82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Approved at the 820th meeting of the Chief Administrators Council, Feb. 26, 2020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優秀數理領域之境外學生（外籍生及僑生）來校就讀，提升本校國際化，並整合國際化相關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優秀境外學生數理資優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經費來源如下：

- (一)教育部補助款。
- (二)本校校務基金。
- (三)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入學前三年內經本校指定或委託之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並錄取就讀本校大學部之外籍生與僑生。

四、獎學金申領期間：自註冊入學起，至畢業離校、休學或退學月止。以大學四年為限，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得申請獎學金。

五、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一)新生：每名可獲得十二個月獎學金，並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核發標準如下：

- 1. 第一級：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下同)一萬元整。
- 2. 第二級：每月獎學金五千元整。
- 3. 第三級：每月獎學金三千元整。

(二)舊生：依前一學期之班排名核發獎學金，並減免在校學、雜費及在校住宿費，核發標準如下：

- 1. 班上排名前10%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六萬元整。
- 2. 班上排名前15%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四萬八千元整。
- 3. 班上排名前20%者，每學期可獲得獎學金三萬元整。
- 4. 舊生非班上排名前20%者，得減免部分學、雜費，減免後學雜費收費標準，同本地生。
- 5. 第一日至第三日獎學金依第九點第二款規定核發期間，按月平均發放。

(三)「數理學識比賽」前五名獲獎者，於就讀期間至其他國家赴外交流，本校依「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補助其赴外交流之費用，並以一次為限。

(四) 第一款、第二款減免在校住宿費，以當年度本校宿舍之最低收費為標準。自動放棄入住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登記住宿者，不得申請減免或核發其他金額。

六、申請時間：

(一) 新生於開學日起一個月內，至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二) 舊生每學年分上下兩學期申請，每年8月20日至10月20日與每年2月20日至3月20日，向各系所提出申請。

七、申請資格：

(一) 新生：每學年新生獎勵名額以七十五名為限，各級獎學金申請標準如下：

1. 第一級獎學金：「數理學識比賽」參賽名次第1名至15名。
2. 第二級獎學金：「數理學識比賽」參賽名次第16名至50名。
3. 第三級獎學金：「數理學識比賽」參賽名次第51名至75名。

(二) 舊生：在本校就學一學年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學位生，前一學期至少須修習十二學分，行為表現無不良紀錄者。已修滿畢業學分者，須另提供系上教授之推薦函。

八、申請資料：

(一) 新生：

1. 申請表。
2. 檢附本校指定或委託機構所舉辦之國外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
3. 本校錄取就讀證明信。
4. 本校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有效期之 在臺居留證與郵局帳戶影本。

(一) 舊生：備「申請表、其數理學識比賽獲獎名次之證明文件、前一學期具有就讀班級排名之 正式成績單（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在學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有效期 之居留證、有效期之護照（含臺灣簽證頁）、郵局帳戶影本」。

九、核發期間：

(一) 新生：

1. 秋季班入學者：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8月。
2. 春季班入學者：當年度2月至隔年度1月。

(二) 舊生(指一年級後在校生)：

1. 第一學期：當年度9月至隔年度1月。
2. 第二學期：當年度2月至8月。

十、受獎生應行遵守事項如下：

(一) 受獎生未完成該學期註冊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二) 受獎生保留學籍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受獎生復學後，應於第六點規定期間內，重新提出申請。

(三) 居留證持有「應聘」身分或簽證持有「工作」身分者，不得領取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四) 受獎生因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五) 受獎生如因學習之需要，須赴國外擔任交換學生，或短期研究者，出國期間停止核發獎學金，原獎學金期間不得展延。

(六) 受獎生於獎學金期間內，如無故離校時間超過一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但寒暑假期間離校不在此限。

(七) 受獎生於獎學金核發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校規，受小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之次月，停止核發獎學金、取消受獎資格，並取消次學期獎學金申請資格。但經學校評估後，得以校園服務代替懲處者，於抵除後回復下一學期之獎學金申請資格。受大過以上處分者，自處分確定後應即停止核發獎學金，並取消受獎資格。

十一、本獎學金與政府各機關所提供之外國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違反者得取消受獎資格，重複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稿)

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七、本訓練業務補助費核給標準如下： (一)補助對象：附<u>件</u>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之單位。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補助。 (二)補助額度： 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訓練成員未滿 50 人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訓練成員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2 萬元；成員 100 人以上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3 萬元。 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每半年 1 萬元。 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每半年 3 萬元。 (三)核給條件： 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補助額度<u>依實際參演人數為準</u>。 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 以上者，造冊憑辦。 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 <u>前項第一款補助對象，以</u>	七、本訓練業務補助費核給標準如下： (一)補助對象：附表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之單位。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補助。 (二)補助額度： 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訓練成員未滿 50 人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訓練成員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2 萬元；成員 100 人以上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3 萬元。 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每半年 1 萬元。 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每半年 3 萬元。 (三)核給條件： 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補助額度依其簽到表之編制人數為準。 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 以上者，造冊憑辦。 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	一、原附件一火災預防編組表備註規定總務處事務組可核給業務補助費之內容，<u>移列至本點第三項規範</u>。又依現行執行狀況原核給條件為全校達 80% 甚遠，為有效激勵總承辦單位，擬以階段式調整，當學年已辦理單位達到 60% 後，次學年向上調整 5%，至 80% 為止。 二、<u>訓練業務補助費</u>係以整棟建築物進行評估，爰於第二項明定同一建築物多系所聯合辦理演練時，由指定主辦單位單獨領取。 三、火源責任者之單位補助額度，以簽到表及集結點名照片對照二者最低之實際參演人數為準，爰修正文字。

<u>整棟建築物辦理為原則，若學院所屬整棟建築物內多系所聯合辦理演練，由學院指定主辦之系所單獨領取。</u> <u>全校當學期已辦理之單位達 60%以上，總務處事務組得比照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核給業務補助費。當年度已辦理單位比例達成後，次年度調整提高 5%，最高至 80%為止。</u>		
八、本訓練獎勵津貼核給標準如下： (一)獎勵對象：附<u>件</u>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之火源責任者、防火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等人員。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核給。 (二)獎勵津貼：每半年 6 千元。 (三)核給條件： 1. 火源責任者：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 2. 防火負責人：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以上者，造冊憑辦。 3. 防火管理人：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 <u>全校當學期已辦理之單位達 60%以上，總務處事務組指定人員，得比照防火負責人核給獎勵津貼。當學年已辦理單位比例達成後，次年度調整提高 5%，最高至 80%為止。</u>	八、本訓練獎勵津貼核給標準如下： (一)獎勵對象：附表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之火源責任者、防火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等人員。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核給。 (二)獎勵津貼：每半年 6 千元。 (三)核給條件： 1. 火源責任者：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 2. 防火負責人：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以上者，造冊憑辦。 3. 防火管理人：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	同前點說明。

附件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 管理 人	序 號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序 號	備註
事務組長	1	文學院指定人員	中文系館指定人員	1	
			修齊大樓指定人員	2	
			歷史學系館指定人員	3	新增
			禮賢樓指定人員	4	新增
	2	理學院指定人員	地球科學系館指定人員	5	
			物理二館指定人員	6	
			綜合大樓指定人員	7	
			數學系館指定人員	8	
			理學教學大樓物理棟指定人員	9	
			理學教學大樓化學棟指定人員	10	
	3	管理學院指定人員	會計系館指定人員	11	
			工管系館指定人員	12	
			管理學院大樓指定人員	13	
	4	工學院指定人員	測量及空間資訊系館指定人員	14	
			水利系館指定人員	15	
			海工大樓指定人員	16	
			卓群大樓指定人員	17	
			材料系新館指定人員	18	
			資源系新館指定人員	19	
			土木工程系併土木系測量館指定人員	20	
			工科二館指定人員	21	
			化工系館指定人員	22	
			系統系館指定人員	23	
			機械系館指定人員	24	
			航太系館指定人員	25	
			歸仁航太中心辦公大樓指定人員	26	
	5	電機資訊學院指定人員	資訊系新館指定人員	27	
			電機系館指定人員	28	
			奇美大樓指定人員	29	
	6	社會科學院指定人員	社科院大樓指定人員	30	
	7	規劃與設計學院指定人員	都計系館指定人員	31	
			建築系館指定人員	32	
			耐震擴建大樓指定人員	33	
			耐震研究大樓指定人員	34	
			工設二館指定人員	35	
			數位設計教學大樓指定人員	36	

		綠色魔法學校指定人員	37	
8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指定人員	生科院大樓指定人員	38	
9	醫學院指定人員	護理學系館指定人員	39	
		職能物能館指定人員	40	
		醫工醫技館指定人員	41	
		牙醫系暨實驗動物研究中心指定人員	42	
		醫學院大樓指定人員	43	
10	產學創新總中心指定人員	安南研總大樓指定人員	44	
		歸仁防火科技大樓指定人員	45	
11	水工試驗所指定人員	安南水質檢驗大樓指定人員	46	
		安南研總大樓指定人員	47	
12	永續環境實驗所指定人員	安南永續中心實驗大樓指定人員	48	
		安南永續中心資源回收中心指定人員	49	
13	學務處指定人員	住服組(光復校區)指定人員	50	一分三
		住服組(勝利校區)指定人員	51	一分三
		住服組(敬業校區)指定人員	52	一分三
		學生活動中心指定人員	53	
		理化大樓指定人員(課務組)	54	資料 逕報 事務 組辦 理
		成大附工指定人員	55	
		雲平大樓總務處事務組指定人員	56	
		總圖書館指定人員	5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指定人員	58	
		坤照儀器設備大樓指定人員	59	
		科技大樓指定人員	60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指定人員	61	
備註： 1. 以整棟辦理為原則，若學院所屬整棟建築物內有多個系所聯合辦理演練， 僅由學院指定之系所人員一人領取獎勵津貼，指定之系所單獨領取業務補助費。 。 2. 多單位共用一建築物(例：雲平大樓、坤照儀器設備大樓、科技大樓)，則以當次負責人員領取獎勵津貼，負責(或輪值)辦理之單位領取業務補助費。 3. 總務處事務組之指定人員，若全校當次已辦理之單位達 60% 以上，亦可領取防火負責人之獎勵津貼；事務組亦可領取防火負責人單位之業務補助費。 ※本表所列單位制定或修正須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附件二：自衛消防編組地區分隊編組表

地區分隊得設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救護班等任務編組。

項次	地區分隊	地區隊長	備註
1	文學院	院長	
2	理學院	院長	
3	管理學院	院長	
4	工學院	院長	
5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6	社會科學院	院長	
7	規劃與設計學院	院長	
8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院長	
9	醫學院	院長	
10	產學創新總中心	主任	
11	水工試驗所	主任	
12	永續環境實驗所	主任	
13	成大附工	校務主任	
14	雲平大樓	事務組長	
15	圖書館	館長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17	坤照儀器設備大樓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輪值)	
18	科技大樓	嚴慶齡中心指定人員	
19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	體育室主任	
20	理化大樓	教務長	
21	學生宿舍群	學務長	新增

國立成功大學推動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獎勵要點

110 年 3 月 26 日 109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 年 3 月 14 日 110 學年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本校師生災害防救、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補助各單位辦理建築物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訓練於每學期（半年）各舉辦一次。依消防法第 1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以火災預防管理編組為單位辦理本訓練，如為多單位共用一建築物，則以整棟演練為原則。
- 三、本校火災預防管理編組如下：
 - （一）平時：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如附件一）。
 - （二）災害發生時：設自衛消防隊長 1 員，由主任秘書擔任，副隊長 1 員，由總務處事務組長擔任，地區分隊長若干，詳如自衛消防編組地區分隊編組表（如附件二）。
- 四、各棟建築物所屬之管理單位應遴用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其人員應具有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以執行本訓練及其他有關防火管理之業務。
- 五、本訓練執行項目如下：
 - （一）通報演練：包含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緊急廣播、聯絡有關人員、受信總機等操作訓練。
 - （二）滅火演練：包含滅火器操作、室內（外）消防栓等操作訓練。
 - （三）避難引導演練：包含各居室、避難出口之萬用鑰匙、手提擴音機、繩索、手電筒、指揮棒、避難引導、避難器具等操作訓練。
 - （四）安全防護演練：包含啟動起火處排煙設備、電梯之停止措施、關閉防火門、緊急電源確保、用火用電設施之停止使用等操作訓練。
 - （五）救護班演練：傷患救援、傷患搬運、傷患處理、緊急救護所之設置等訓練。
 - （六）集結點名：集結建築物內人員並清點人數訓練，確認所有人員已全部避難。
本校各單位自衛消防編組其成員未滿 50 人者，至少應有滅火班、通報班及避難引導班；成員在 50 人以上者，應增編安全防護班及救護班。
- 六、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
 1. 火源責任者：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交上級防火負責人。
 2. 防火負責人：彙整所屬消防防護計畫書經單位主管核可後，送交防火管理人。
 3. 防火管理人：彙整所屬消防防護計畫書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送主管機關簽核後備查。
 - （二）辦理本訓練：
 1. 火源責任者：
 - （1）依第二點時程，每學期（半年）辦理本訓練一次，並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格式製作成果，送交防火負責人彙整。
 - （2）簽到表及訓練照片上傳至本校消防安全系統網頁。
 2. 防火負責人：督促所屬火源責任者定期完成本訓練及成果報告，彙整後送交防火管理人。
 3. 防火管理人：督促防火負責人彙整本訓練及成果報告，經校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送主管

機關備查。

(三)定期檢查：火源責任者完成「日常火源檢查表」、「防火避難設施自行檢查紀錄表」、「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表」線上填報。

(四)設備維護：火源責任者應依所屬設備損壞狀況至本校消防安全系統網頁填寫報修申請。

七、本訓練業務補助費核給標準如下：

(一)補助對象：附表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人員之單位。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補助。

(二)補助額度：

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訓練成員未滿 50 人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新臺幣(以下同)1 萬元；訓練成員 5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2 萬元；成員 100 人以上者，每半年補助業務費 3 萬元。

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每半年 1 萬元。

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每半年 3 萬元。

(三)核給條件：

1. 火源責任者之單位：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補助額度依其簽到表之編制人數為準。

2. 防火負責人之單位：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以上者，造冊憑辦。

3. 防火管理人之單位：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

八、本訓練獎勵津貼核給標準如下：

(一)獎勵對象：附表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之火源責任者、防火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等人員。但未督導或辦理本訓練之單位，不得核給。

(二)獎勵津貼：每半年 6 千元。

(三)核給條件：

1. 火源責任者：依當次辦理本訓練之資料憑辦。

2. 防火負責人：所屬應辦理本訓練之火源責任者單位，其已辦理之單位達 60%以上者，造冊憑辦。

3. 防火管理人：依每半年提報消防機關核備之「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成果」資料影本憑辦。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產學合作管理費項下支應。

十、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火災預防管理編組表

防火 管理人	防火負責人	火源責任者	備註
事務組長	文學院指定人員	中文系館指定人員	
		修齊大樓指定人員	
	理學院指定人員	地球科學系館指定人員	
		物理二館指定人員	
		綜合大樓指定人員	
		數學系館指定人員	
		理學教學大樓物理棟指定人員	
		理學教學大樓化學棟指定人員	
	管理學院指定人員	會計系館指定人員	
		工管系館指定人員	
		管理學院大樓指定人員	
	工學院指定人員	測量及空間資訊系館指定人員	
		水利系館指定人員	
		海工大樓指定人員	
		卓群大樓指定人員	
		材料系新館指定人員	
		資源系新館指定人員	
		土木工程系併土木系測量館指定人員	
		工科二館指定人員	
		化工系館指定人員	
		系統系館指定人員	
		機械系館指定人員	
		航太系館指定人員	
		歸仁航太中心辦公大樓指定人員	
	電機資訊學院指定人員	資訊系新館指定人員	
		電機系館指定人員	
		奇美大樓指定人員	
	社會科學院指定人員	社科院大樓指定人員	
	規劃與設計學院指定人員	都計系館指定人員	
		建築系館指定人員	
		耐震擴建大樓指定人員	
		耐震研究大樓指定人員	
		工設二館指定人員	

		數位設計教學大樓指定人員	
		綠色魔法學校指定人員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指定人員	生科院大樓指定人員	
	醫學院指定人員	護理學系館指定人員	
		職能物能館指定人員	
		醫工醫技館指定人員	
		牙醫系暨實驗動物研究中心指定人員	
		醫學院大樓指定人員	
	產學創新總中心指定人員	安南研總大樓指定人員	
		歸仁防火科技大樓指定人員	
	水工試驗所指定人員	安南水質檢驗大樓指定人員	
		安南研總大樓指定人員	
	永續環境實驗所指定人員	安南永續中心實驗大樓指定人員	
		安南永續中心資源回收中心指定人員	
	學務處指定人員	住服組指定人員	
		學生活動中心指定人員	
		理化大樓指定人員(課務組)	資料逕報事務組辦理
		成大附工指定人員	
		雲平大樓總務處事務組指定人員	
		總圖書館指定人員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指定人員	
		坤照儀器設備大樓指定人員	
		科技大樓指定人員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指定人員	

備註：

1. 以整棟辦理為原則，若學院所屬整棟建築物內有多個系所聯合辦理演練，各系所之指定人員個別領取獎勵津貼，各系所個別領取業務補助費。
2. 多單位共用一建築物(例：雲平大樓、坤照儀器設備大樓、科技大樓)，則以當次負責人員領取獎勵津貼，負責(或輪值)辦理之單位領取業務補助費。
3. 總務處事務組之指定人員，若全校當次已辦理之單位達 80%以上，亦可領取防火負責人之獎勵津貼；事務組亦可領取防火負責人單位之業務補助費。

※本表所列單位制定或修正須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附件二：自衛消防編組地區分隊編組表

地區分隊得設通報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救護班等任務編組。

項次	地區分隊	地區隊長	備註
1	文學院	院長	約 270 人
2	理學院	院長	約 377 人
3	管理學院	院長	約 329 人
4	工學院	院長	約 945 人
5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約 420 人
6	社會科學院	院長	約 162 人
7	規劃與設計學院	院長	約 235 人
8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院長	約 225 人
9	醫學院	院長	約 1594 人
10	產學創新總中心	主任	約 453 人
11	水工試驗所	主任	約 166 人
12	永續環境實驗所	主任	約 67 人
13	成大附工	校務主任	約 56 人
14	雲平大樓	事務組長	約 587 人
15	圖書館	館長	約 60 人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約 42 人
17	坤照儀器設備大樓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輪值)	
18	科技大樓	嚴慶齡中心指定人員	
19	游泳池及球類場館	體育室主任	
20	理化大樓	教務長	

Minutes of the 841th Meeting of Chief Administrators

Time & Date: 02:00 PM, Wednesday, September 6, 2023

Location: The 2nd Conference Room, 4F, Yun-Ping Building

Chairperson: President Meng-ru Shen

Present: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In Attendance: Refer to the Chinese minutes

Minute Taker: Shi-Lin Chang

I. Reports

A. Execution progress of regulated items ([Attachment 1](#), p.5) and resolutions of the previous meeting ([Attachment 2](#), p.6-7).

B. Chairperson

1. To enhance our administrative efficiency, I hope that besides units communicating with each other whenever a discussion is needed, the unit responsible for meeting arrangements should also ensure all necessary preparations are in place before each meeting.
2. The current administrative team has taken office for nearly 8 months. In future Administrative Meetings and University Councils of this semester, I will need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he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the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he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the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the Innovation Headquarters to present about their main scope of duties and what they would like to achieve in the following three years. I will also be discussing our progress so far on the promises we have made to our faculty and students in the manifesto session of the university's presidential election.

C. Report from Offices, Centers, and the Library: Please refer to the pre-meeting documents.

II. Issues and Points

Item #1 Raised by: Office of the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Dr. Yuh-Neu Chen)

Topic: To amend the TCUS Organization and Operation Regulation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the University Council.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3](#), p.8-16).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Affairs Development Committee and University Council for further approval.

Item #2 Rai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Topic: To amend the NCKU Directions for Management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Revenue and Expenditure.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University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Administrative Meeting.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4](#), p.17-27).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and Administrative Meeting for further approval.

Item #3 Rai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CKU Directions for Subsidies for Underprivileged Students.

Proposal: To be implemented after approval.

Resolution: A proposal shall be made after reviewing and clarifying ideas proposed during the meeting.

Item #4 Raised by: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CKU Guidelines for Implementing the International Merit Students Scholarship.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with amendments ([Attachment 5](#), p.28-33).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approval.

Item #5 Raised by: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Topic: To amend NCKU Directions for Building Self-defense Firefighting Group Training Awards

Proposal: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Resolution: Agreed ([Attachment 6](#), p.34-43). To submit the discussion results to the Endowment Fund Management Committee for further approval.

III. Motions

Extended by: Kuang-Yao Lo,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of Physics, College of Science

Suggestion: Multiple admission channels should be established for Malaysian students interested in studying in our university.

Chairperson's response: I have requested our vice president, Dr. Hong-Chen Chen, to develop a new international outreach strategy for our university. We will discuss with you on the strategy in future Administrative Meetings and University Councils once it is completed.

IV. Adjournment: 03:33 PM

Next meeting is scheduled at 02:00 PM, Wednesday, on November 1, 2023.